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ST盛屯

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屯矿业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。

●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源盛屯锌锆”）、科立鑫(珠海)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立鑫（珠海）”）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”）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0,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下属公司四川盛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锌锆”）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厦门分行”）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额20,000万元整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●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为公司提供担保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锆、科立鑫（珠海）与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公司在邮储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亿元整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汉源盛屯锌锗、科立鑫（珠海）、盛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7年01月14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#楼101号A单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熊波

5、注册资本：309,061.1551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对矿山、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；批发零售矿产品、有色金属；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信息咨询；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、服务；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；投资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7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0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（元）	37,822,428,530.41	37,684,458,254.74
负债总额（元）	20,319,935,342.41	21,494,800,340.85
资产净额（元）	17,502,493,188.00	16,189,657,913.89
项目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（元）	17,657,863,751.36	24,455,814,234.8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700,631,412.18	264,694,255.50

（三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	汉源盛屯锌锗、科立鑫（珠海）	盛屯锌锗
被担保方	盛屯矿业	盛屯矿业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	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期间	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
担保金额	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整	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整
担保范围	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	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

（四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66,800.66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.07%，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3,763.53万元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43,798.92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41%，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